

GF-2000-0209

建设工程设计合同（一）

（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）

工 程 名 称： 未央区教育局学校改造项目

工 程 地 点： 西安市未央区

合 同 编 号：

（由设计人编填）

设计证书等级： 甲 级

发 包 人： 西安市未央区教育局

设 计 人： 中城名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工程设计分公司

签 订 日 期：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

监制

发包人： 西安市未央区教育局

设计人： 中城名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工程设计分公司

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未央区教育局学校改造项目，
项目负责人为 薛楠瑾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：

1.1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》。

1.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。

1.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。

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：名称、规模、阶段、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。

序号	分项目名称	建设规模		设计阶段及内容			估算总投资 (万元)	费率 (元/平米)	设计费 (万元)
		层数	估算建筑 面积 (m ²)	方案	初步设计	施工图			
1	建筑设计			√	√	√	2633.05		29.95
	小 计								
备注	以上设计费为估算设计费，本项目设计费暂定总价为 <u>299500</u> （大写：人民币贰拾玖万玖仟伍佰 元整），最终设计费以费率乘以实际建筑面积或投资额进行结算。								

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：

序号	资料及文件名称	份数	提交日期	有关事宜
1	基础资料	1	合同签订后3天内	
2	设计任务书	1	合同签订后3天内	

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：

序号	资料及文件名称	份数	提交日期	有关事宜
1	施工图蓝图	6份	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90日后	
2	施工图电子版	1份		

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估算为 299500 元（人民币大写 贰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）。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。

付费次序	设计费支付比例 %	付费时间
一次性付费	100	签完合同出完图纸后三十日内

说明：

- 1.设计费按以上表中说明付设计费。
- 2.设计单位向发包人提供本单位正式发票，以转帐形式支付。

第六条 双方责任

6.1发包人责任：

6.1.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负责，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。

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，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；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，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。

6.1.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，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，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，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（或另订合同）、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，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。

6.1.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，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，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，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。

6.1.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、设计方案、文件、资料图纸、数据、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。未经设计人同意，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，如发生以上情况，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，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。

6.2 设计人责任：

6.2.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，进行工程设计，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

料。

6.2.2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：

各专业按国家现行有关规范及规程的标准设计。

6.2.3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、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。

6.2.4设计人配合发包人完成施工招标后，设计工作已完成。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，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，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，收费额由双方商定。

6.2.5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，不得向第三人泄露、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。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，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：

7.1在合同履行期间，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，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；已开始设计工作的，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，不足一半时，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；超过一半时，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。

7.2合同生效后，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。

第八条 其他

8.1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，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。

8.2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，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。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《工程设计收费标准》规定的份数，设计人另收工本费。

8.3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，建筑材料、建筑构配件和设备。应当注明其规格、型号、性能等技术指标，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、供应商。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，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。

8.4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，从询价、对外谈判、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，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。出国费用，除制装费外，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。

8.5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，另行支付费用。

8.6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8.7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。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，调解不成时，双方当事人同意由西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。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，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，可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8.8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发包人贰份，设计人贰份。

8.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订金后生效。

8.10 本合同生效后，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。双方认为必要时，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。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，本合同即行终止。

8.11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、传真、会议纪要等，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发包人名称:



设计人名称: 中城名华工程集团

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: (签字/印章)



委托代理人: (签字/印章)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: (签字/印章)



委托代理人: (签字/印章)

开户名称:

开户名称: 中城名华工程集团有限
公司陕西工程设计分
公司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
西安长安路支行

银行帐号:

银行帐号: 61050172001500004204

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:

鉴证意见:

(盖章)

备案号:

备案日期: 2025年5月26日

(盖章)

经办人:

鉴证日期: 2025年5月26日